

2019 年 4 月 1 日

本文件乃屬重要文件，務請即時細閱。本通知乃參考宏利環球精選（強積金）計劃（「本計劃」）銷售文件之第三補件及信託契據之第九補充契約，並旨在提供透過第三補件及第九補充契約作出的修改之摘要以供參考。閣下應參閱銷售文件、第一補件、第二補件及第三補件以了解本計劃的詳情。本通知所使用的詞彙與銷售文件所定義的具有相同涵義。閣下如對本文件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宏利公積金信託有限公司謹對本文件於出版日期所載資料的準確性負責。

## 致宏利環球精選（強積金）計劃 參與僱主及計劃成員通知

宏利公積金信託有限公司（「受託人」）謹此通知閣下有關透過第三補件對銷售文件及第九補充契約對信託契據作出的修改。除非另有指明，所有更改即時生效。

此部分概述本通知內文闡述的變更：

1. 對銷售文件及信託契據作出更新以包含一項從 2019 年 4 月 1 日起由本計劃所提供的新供款類別 -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
2.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的詳情，例如其特點、資格、歸屬、保存及提取規限，均已包括在銷售文件及信託契據當中；
3. 因應推出可扣稅自願性供款，銷售文件及信託契據亦因此作出其他附屬修訂。

受託人確定以上概述的修訂不會對本計劃或其計劃成員有任何不利影響。

如計劃成員對本通知所載的修訂有任何查詢，可致電客戶服務熱線 2108 1388，而參與僱主則可致電 2108 1234。

### (I)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

《稅務條例》的變更將於 2019 年 4 月 1 日生效。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與合資格延期年金產品所繳保費相似，計劃成員開立的特定帳戶（即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內的強積金自願性供款亦可享受稅務優惠，以協助計劃成員達成長期儲蓄目標，提供退休保障。

閣下不應單憑本文件作出投資決定。由於新安排或會影響閣下的退休計劃及與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有關的稅務利益，我們建議您細閱銷售文件之第三補件。

### 何為可扣稅自願性供款？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屬一項新供款類別，僅可存入強積金計劃的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可享受稅務優惠。可扣稅自願性供款的其他特點如下：

-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僅可由符合下文第 (b) 項所述資格之人士直接作出
- 僱主毋須參與
- 儘管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屬自願性質，其仍須受強制性供款適用的相同歸屬、保存及提取限制所規限

因此，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包括超過某一課稅年度最高稅項減免限額的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所得的任何累算權益將予保留。成員應注意，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所持有的累算權益，僅可在退休後於年滿 65 歲或基於強積金法例下的其他法定理由，方可提取。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持有人可根據其自身情況及承受風險水平，自行選擇基金或選擇投資於本計劃下的「預設投資策略」。若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成員在開立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時未向受託人提交有效的投資指示或並無作出任何投資選擇，其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將投資於「預設投資策略」。

(a)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的稅務優惠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自 2019/2020 課稅年度起可享受稅務優惠。2019/2020 課稅年度的最高可扣稅金額為港幣 \$60,000。該金額為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及其他合資格年金保費的總限額。

與強制性供款的稅項減免及其他稅務優惠一致，**個人納稅人（非本計劃的受託人、保薦人及／或其他營運人）須自行申請稅項減免，以及留意如何悉數動用最高可扣稅限額。**就此而言，若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是由計劃成員於某一課稅年度內作出，受託人將提供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概要，以便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持有人／成員在其報稅表上填寫相關稅務優惠資料。

(b) 資格

任何人如為：

- **強積金計劃供款帳戶或個人帳戶的現時持有人；或**
- **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的現時成員，**

即可透過開立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向強積金計劃作出可扣稅自願性供款。

若 (i) 有理由知悉受託人獲提供的資料及文件並不準確或不完整；(ii) 申請人未能提供受託人為確保遵守反洗錢／報稅相關的適用法例及規例而要求的資料及文件；及／或 (iii) 在受託人可能認為恰當的其他情況下，本計劃受託人可拒絕任何開立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的申請。

(c) 轉移可扣稅自願性供款的累算權益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成員可隨時選擇將本計劃下的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內的全部累算權益轉移至該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成員選擇的另一強積金計劃下的另一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惟轉移可扣稅自願性供款的部分累算權益或轉移至供款帳戶／個人帳戶將不獲接納。**

為免存疑，上述權益轉移金額無法申報稅項減免。

(d) 終止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

受託人可終止結餘為零且於 365 日內無交易活動的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

因應反洗錢、遵守《強積金條例》及／或受託人可能認為恰當的其他情況下，受託人保留權利不接納任何可扣稅自願性供款。

**注意：投資涉及風險，且可扣稅自願性供款的帳戶結餘（作為稅務優惠退休儲蓄）均可升可跌。**

**(II) 因應推出可扣稅自願性供款作出的其他附屬修訂**

為確保銷售文件內所有條文的一致性，對銷售文件內關於申請成為成員、供款、供款投資指示、轉移權益、權益的歸屬、權益的提取，支付及可調動性、附屬計劃的終止、費用及收費及年度權益報表的部份作出有關可扣稅自願性供款的附屬修訂，以及為確保一致性而對信託契據作出有關可扣稅自願性供款的附屬修訂。

參與僱主及計劃成員請參閱銷售文件之第三補件以了解有關可扣稅自願性供款的詳情。

受託人確定所有上述於銷售文件及信託契據所作出之修訂，不會對本計劃或其成員有任何不利影響。

\*\*\*

為節約用紙以保護環境，受託人不會郵寄經修訂之銷售文件副本予參與僱主及計劃成員。客戶如欲索取經修訂銷售文件副本，可於本公司網站 [www.manulife.com.hk](http://www.manulife.com.hk) 下載，亦可致函或致電索取。函件請寄予宏利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公積金服務部，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偉業街 223-231 號宏利金融中心 A 座 21 樓，並於函件中註明閣下的姓名、地址及成員帳戶號碼（適用於計劃成員）或附屬計劃編號（適用於參與僱主）。計劃成員亦可致電客戶服務熱線 2108 1388，而參與僱主則可致電 2108 1234。宏利環球精選（強積金）計劃的信託契據副本可於客戶服務中心服務時間內（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九時至下午六時，公眾假期除外）免費查閱。有關客戶服務中心的地址，請參閱我們的網址或致電客戶服務熱線。

由宏利公積金信託有限公司發出